



HA2512031

# 大良街道 2024 年度耕地保护项目——北区桂畔海以北、新基桥以西地块耕地恢复项目 造价编制合同

(结算审核)

工程名称：大良街道 2024 年度耕地保护项目——北区桂畔海以北、新基桥以西地块耕地恢复项目

委 托 人：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大良管理所

咨 询 人：广东顺优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大良管理所（下称：委托人）与广东顺优建设有限公司（下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服务类别： 结算编制  结算审核

2. 工程名称：大良街道 2024 年度耕地保护项目一一北区桂畔海以北、新基桥以西地块耕地恢复项目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委托之日开始实施，至付清造价咨询费用终止。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大良管理所

咨询人（盖章）：广东顺优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单位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文秀社区县东路33号信德楼110号铺之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0757-22155328

传真：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延年分理处

账 号：801101001317771754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因委托人迟延交付造价资料及迟延答复咨询人疑问而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报告迟延的，咨询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不含税酬金总额。

第十六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包括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包括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约定支付之日起，还应当向咨询人支付酬金的利息。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第二十六条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